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溫晨昀

聯絡電話：04-22840205-705

電子郵件：joannewen@nchu.edu.tw

受文者：文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108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自即日起至本(111)年5月11日(三)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加強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獎勵國立大學系統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國立大學系統學生研究工作，特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合先敘明。

二、本計畫申請資訊如下：

(一)資格對象為：

1、本系統成員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本系統所屬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及學生。

(二)申請方式：請於本(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檢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表」紙本一份至本校研究發展處溫晨昀小姐，俾彙整

後進行審查，另電子檔(含word及pdf)請傳送至
joannewen@dragon.nchu.edu.tw。

- 三、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如附件
1)、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申請表(如附件
2)，電子檔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首頁(<http://research.nchu.edu.tw/>)/計畫公告項下下載。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

校長 薛富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